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防伪码、销售证和认证机构标志使用规定

1、总则

本规定明确了传信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使用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防伪标签/码、销售证和认证机构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传信和获证组织在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标签和销售证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认证证书、标志标签和销售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各自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传信规定了各自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及样式，和各自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根据各自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获证组织宜在最小销售单元上加施防伪标签或防伪码，如为散装或裸装产品则宜在销售专柜或销售平台展示相应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获证组织将获证产品作为生产、加工原料进行大宗销售时，宜向认证机构申请自愿性产品销售证，以作为自愿性产品认证交易凭证。

3、防伪标签（防伪码）管理

3.1 协议管理

传信与防伪标签承印方签署协议，要求承印方在防止标签扩散和流失、信息准确无误、查询平台流畅等方面做出承诺且措施有效。如不能履约，传信将更换承印方并按协议追究责任。

传信与获证组织签署协议，要求获证组织仅在认证证书规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范围内正确使用防伪标签（防伪码）做出承诺且措施有效。传信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认证”现场检查或不通知检查时，将核实防伪标签（防伪码）申购、使用和管理情况。如发现不能履约，传信将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3.2 流程管理

防伪标签（防伪码）的申购和核发过程均在传信完成。传信设立专门管理岗位，在收到获证组织标志使用申请后，对申购防伪标签（防伪码）的数量、规格、

使用范围等信息进行审核和复核，确保标签发放数量不大于证书核定的数量，标签使用范围限定在证书核定的产品及其品种。经审核后，将所发放的认证标志编码及对应的产品信息进行备案后，向获证组织发放防伪标签或防伪码，并将结果记入标志发放电子台账。

传信建立专门的标志管理程序对标签进行管理和记录，确保标签不被散失。标志标签管理岗位在信息录入、信息备案、信息查询等方面与承印方、使用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等保持沟通，确保信息准确、数据备案、查询顺畅。传信对自愿性产品标志标签申请、发放与数据上报的管理流程控制要求如下：

第一步，申请使用自愿性产品标志标签的获证企业如实填写“传信自愿性产品认证防伪标签/防伪码申购单”，并提供包装样品的照片（正反面）至标签管理岗位。

第二步，标签管理岗位人员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购信息对申请使用的批次产品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是否为传信有效获证企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产品是否在认证范围内、累计申购数量是否超出核定的产量等。

第三步，标签管理岗位人员将评审的结果向综合部汇报，经综合部确认无误后，对于符合要求的，计算标志标签数量并分配相应的码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拒绝核发标志标签。

第四步，标签管理岗位人员对分配的防伪标签（防伪码）与申购企业进行确认，经确认后，将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交互、备案（必要时，上报国家相关管理系统）。

第五步，信息录入成功后，由标签管理岗位人员发放防伪标签并建立电子台账进行管理，同时对企业申购的产品批次、分配的码段、包装照片等资料进行存档。

3.3 台账管理

传信、承印单位和获证组织都建立有机标志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建立出入库台账，对发放和使用标志数量、正品和残次品，及时、如实登记并存档，确保获证产品数量与认证标志使用量相匹配，做到三方台账在标签发放数量及其使用范围等方面能够对账且一致。

传信设立专人对标签出入库进行管理，建立清晰的标志电子台账，对标志的

库存、发放、损耗等建立数据库，确保根据防伪标签，能够在台账或数据库进行追溯。承印单位成立专门的标志生产管理部门并为传信配备专人进行标志管理，同时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确保标志管理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获证组织应按照各自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使用认证标志，严格对照产品规格使用防伪标签/防伪码，并对标志的使用、损耗等进行记录，确保根据防伪标签（防伪码）能够进行追溯。同时，以备在年度再认证检查或不通知检查时核查。

3.4 告知管理

传信向获证组织告知并使之熟悉相关规定是确保防伪标签正确使用，杜绝超范围、超数量使用现象的重要措施之一，传信通过如下途径来确保实施告知义务：

第一，在传信网站上公布公开文件《TTC-GK-PV01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防伪码、销售证、认可标志和认证机构标志使用规定》，方便相关方查询；

第二，在认证协议中设置相关条款正确使用证书、标志和标签的相关条款；

第三，在现场检查末次会议上，检查组向受检查方就证书、标志和标签正确使用进行告知。

4、销售证管理

当获证组织将自愿性产品作为生产、加工原料进行大宗交易时，获证组织可申请开具批次产品的交易证明（TRANSACTION CERTIFICATE），即销售证，简称 TC 证。交易证明的内容包括：TC 编号、购买单位、出售单位、生产单位、认证年度、证书号、产品名称、数量、产品批号，以及认证标准。

对于使用了防伪标签（防伪码）的产品销售时，可不索取销售证。销售证核发的流程控制要求：

第一步，申请销售证的获证企业应提供“获证组织名称、产品名称、数量、产品批号、合同号、交易日期、购买单位、售出单位、认证类别、认证证书号”等信息，提交至销售证缮制岗位。

第二步，销售证缮制岗位应根据企业提交的信息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是否为传信有效获证企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产品是否在认证范围内、销售数量是否超出了核定范围等。

第三步，销售证缮制岗位将评审结果向综合部汇报，经综合部确认无误后，

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者由总经理签署核发销售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拒绝核发销售证并告知企业原因。

第四步，销售证缮制岗位对开具“自愿性产品销售证”的企业建立台账，对企业提供的申请信息、销售证扫描件等资料进行存档。

5、获证者的权利和义务

按本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签、销售证，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

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不可涂改证书内容。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标志和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应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标签、销售证，不应在非认证产品上进行宣传或使用相应标志标签等。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认证宣传时，应遵守传信的规定，不得进行使人误解或未授权的声明。

当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的产品不得以获证产品形式投放市场，对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宜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产品召回。

6、传信的权利和义务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如现场检查和合格评定等符合认证依据要求，应及时向获证者颁发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根据证书上限定的产品和数量范围应获证者申请向其提供防伪标签（防伪码）和（或）销售证。

根据获证者的需要，对认证证书及标志标签和销售证的使用规定进行解释。

如获证者处于证书暂停、撤销或证书注销状态，及时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知，并有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暂停或撤销、注销公告，收回认证证书和剩余的标签或监督其报废标签。

对不按规定或违规使用传信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标签和销售证者，传信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力。